

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5日至7月16日对长沙市就业服务局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6月25日至7月16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高校

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纳入 2018 年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总额为 2,015.9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与备案情况、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对专项经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为有效缓解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压力，促进高校整体就业水平提升，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湘人社发〔2015〕60号）、《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等文件规定，安排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专项经费。

2、为帮助高校毕业生丰富工作经验，提高就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根据《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办法>的通知》（湘劳社工字〔2009〕1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工字〔2010〕152号）等文件规定，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专项经费。

3、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增强服务能力，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湘人社〔2017〕61号）、《省劳动保障厅编委办公室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劳社工字〔2009〕48号）等文件规定，安排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专项经费。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长沙市就业服务局纳入2018年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总额为2,015.90万元，分别为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856.48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396.42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763.00万元。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助

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及公示、学校系统申报及纸质报送、市级审核及公示、财政部门核拨、汇总备案”的流程认定，根据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标准，为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以8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项目专项经费为应届毕业生的补助发放资金。

2、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见习单位按季向当地就业服务局申请、就业服务局审核和公示、同级财政部门复核、拨付”的流程认定，对于离校后2年内未就业且进行了失业登记的湖

南籍高校毕业生，在经市州以上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挂牌的见习基地进行就业见习，见习单位发放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地生活补贴，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3、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为了支持基层乡镇（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其他劳动保障工作，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补助，规定标准为：每个乡镇、社区每年不超过 4 万元，每个城市街道每年不超过 3 万元，县（市、区）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市（州）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总额为 2,015.90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015.90 万元，2018 年度专项资金无结余。其中：

预算项目	拨付资金	剩余金额	已确认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	856.48	-	856.48	100%
2017 年第四批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74.29	-	274.29	100%
2018 年第一批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22.13	-	122.13	100%
2018 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763.00	-	763.00	100%
合计	2,015.90	-	2,015.90	100%

（一）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2018 年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的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专项资金为 856.48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

贴资金共计 856.4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17 年 58 所学校 10706 名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二)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018 年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第四批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74.29 万元、2018 年第一批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22.13 万元，共 396.42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共计 396.4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共有 37 家 632 人申报就业见习补贴，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共有 34 家公司 546 人申报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 1580 元/人）。

(三)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2018 年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的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贴 763.00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 763.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民政统计的社区 600 个分配资金 480.00 万元、省级充分就业社区 109 个分配资金 218.00 万元、重点扶持社区（村）22 个分配资金 65.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缓解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压力，促进高校整体就业水平的提高，落实政策的实施，认真开展工作，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二)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提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促进其就业。建立完善

的见习统计制度，大范围、多层次、多渠道的开展宣传工作，推动更多的用人单位主动承担见习任务，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见习实现就业。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网络建设，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毕业生求职创业补助

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毕业生求职创业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中的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届毕业生。资金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及公示、学校系统申报及纸质报送、市级审核及公示、财政部门核拨、汇总备案”的流程认定进行发放。从2015年起将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时间进行调整，由毕业年度的6月30日提前至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12月底前）发放。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湖南大学、中南大学和长沙理工大学等8所高校3609位毕业生的档案，检查了资金发放明细并核对资金发放标准、资金审批程序等资料，资金按规定的时间发放完成。但在查阅过程中发现小部分求职创业补贴申

请表申请人填写不严谨，如：未见申请人的申请日期、院系或相关部门签署同意意见但未填写日期。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根据《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办法》（湘劳社工字〔2009〕11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离校后2年内未就业且进行了失业登记的湖南籍高校毕业生，在经市州以上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挂牌的见习基地进行就业见习，见习单位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地生活补贴；从2013年5月1日开始，补贴期限由最长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最长不超过6个月。2013年5月1日前，补贴不足6个月（含6个月）的，按实际见习期发放，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超过6个月的，补贴期至4月30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补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按照“见习单位按季向当地就业服务局申请、就业服务局审核和公示、同级财政部门复核、拨付”的流程认定。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检查了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等6家企业的资金申报资料及相关的合作协议，发现存在部分合作协议签订后未写明签字日期。抽查了长沙市中心医院、湖南运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运达喜来登酒店2家企业，现场查看了企业营业执照、就业见习岗位设置、

师资、见习制度、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发放、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资料。为了解高校毕业生对见习基地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3.00%，存在部分见习人员对于发放的标准与见习补贴能提供的帮助不太满意的情况。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为了满足人们就业的需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2〕15号）文件，按照相关的补贴标准，对所管理的公共就业机构进行工作经费的补贴，资金由省对市州本级、省对直管县按照5:5比例分担；非省直管县按照省、市、区（县）三级财政5:3:2的比例分担。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补贴标准合规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考核情况等，检查了雨花区、岳麓区的资金分配的情况。资金按分配标准及时分配到各个区（县）。

六、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根据《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湘人社发〔2017〕61号）、《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社〔2016〕28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等文件，对专项资金的分配范围、对象、办法、程序和监督方面进行了规范和管理。经抽查，专项资金支出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基地管理的通知》（长人社发〔2015〕14号）、《2016年长沙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操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0号）、关于印发《2016年长沙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长人社发〔2016〕57号）等文件对项目的申报、监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虽然对于求职创业补助项目与就业见习补贴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求职创业服务补助项目需要建立健全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

七、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求职创业补贴严谨有效执行

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对2017年58所学校申报的11025名应届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严格认真执行工作任务，共发现304人不符合补贴申请标准，对于符合发放标准的10721人，收集相关的档案资料并进行备案。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标准的应届毕业生按时进行了公

示，公示期结束后，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以学校为单位，及时足额的下发补贴资金，并让学校提供相应的资金拨付的银行流水，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人，有效的缓解了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压力。在2018年期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共举办专场招聘会210场，参与企业6135家次，提供就业岗位32万余个，达成就业意向5.7万余人。其中赴省内37个贫困县开展专场招聘55场，达成就业意向近1.8万人，在全省产生了积极影响。主动在6-7月毕业生离校期间增加“高校毕业季”活动，将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全年覆盖，在校与离校服务无缝对接，政校企合作不断深化，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从单方行动变成了三方联动。“就业援助月”活动开进社区，举办各类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累计帮助3769名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1918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二）就业见习补贴工作高效开展，就业见习基地逐年增长

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对2017年37家公司632人、2018年34家公司546人申报的就业见习补贴，进行了严谨的资料审核，认真开展了相关工作，对于符合标准的个人，项目单位按时按量对其所在单位发放相应的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帮助帮助了高校毕业生丰富工作经验，提高就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在项目实施期间，工作人员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好宣传与沟通工作，见习基地的个数逐年增加。

针对园区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难的局面，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积极探索和完善用工服务模式，全方面开展用工服务。完善信息监测机制，每月组织开展企业空缺岗位收集，建立与部分重点企业信息交流机制，结合经贸摩擦新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全年先后5次召开企业用工形势座谈会和用工情况调查，共邀请300余家企业、500余名劳动求职者参加。2018年9-10月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138场次，达成就业意向8000余人。

（三）就业平台建设深入推进

2018年长沙市就业服务局整合全市30余家就业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推送政策、招聘、岗位、服务等信息。利用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计划契机，大力推进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初步完成扶贫任务的4个区县（市）共750个村级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了“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行农民工零距离服务，启动了“春风行动”，开辟“春风行动”专栏，实时推送活动动态信息，专门制作宣传动画和短片，在人群聚集地和APP上循环播放。推行了毕业生一站式服务，改进完善求职创业补贴微信端申报和大学生见习人脸识别报到系统，在“长沙就业”微平台设立毕业生“求职招聘”模块，开展企业用工和毕业生求职线上匹配，开启企业用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在线调查。在“长沙就业”推送了致毕业生、致企业的一封信，链接政策与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推进困难群体人岗匹配服务，

发动各基层平台广泛通过微信、QQ群等向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定点推送岗位，有效的促进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

八、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申领程序欠规范

绩效评价工作组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求职创业补贴项目与毕业生见习补贴申领程序欠规范：一是收款凭据无统一内容要素规定，出现多个版本；二是申请表内容填写不全，发现项目补贴申请表中存在申请时间、院系等相关部门审批时间未填写的情况。

（二）项目中签订的协议未见签署日期

项目单位在求职创业补贴项目与毕业生见习补贴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需要签署相对应的合作协议，经检查发现存在部分协议签订后未写明签字日期。

（三）项目需加强跟踪和监督

未对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制定科学的管理和考核办法，跟踪监管工作未落实，无法实时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高

经检查，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在申报项目资金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绩效指标细化并量化。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13〕29号）的“第十三条：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单位申请财政性资

金时填报。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的绩效目标。”、“第十七条：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相关规定。

九、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申领程序，认真签署合作协议

一是针对补贴申领的流程设立规范统一的标准，在申领和审批过程中要求相关的企业或个人按照标准规范填写资料。二是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或个人补贴申领协议时，态度要严谨，内容要求完整。

（二）落实管理政策，加强监督

督促政策的落实，要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认真学习制度规章的内容，另外，要制定科学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奖惩分明，保证规章制度执行。要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就业服务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项目立项、项目产出和效益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完成情况方面等环节中存在小部分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90.4 分，评价等次为“优”。

十一、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湘财绩〔2016〕8号文件“100%的评价成果参考运用到来年预算中去”的考核要求，具体建议如下：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建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持，加强资金的管理，保持对见习基地的考核及见习人员的沟通。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建议建立相对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落实资金的分配情况，加强就业基层平台建设，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效果不明显。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6日